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再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9,9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865,3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7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